

000251

#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文件

葫委办发〔2018〕130号



##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中、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葫芦岛市委办公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 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全面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优秀专家是指依据本办法选拔并由市委、市政府命名的,我市各领域、各行业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市级优秀专家的选拔管理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选拔工作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依据,坚持“公开公正、平等择优、业内公认、倾向基层”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优秀专家每三年评选一批。

## 第二章 评选的条件与对象

**第五条**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把个人理想自觉融入国家发展伟业,积极投身全

面振兴事业。

**第六条** 市级优秀专家选拔对象为葫芦岛市行政区划内的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疗卫生、农业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教育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在推荐选拔范围内:已获得省级领军人才或省级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市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计算年龄截止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获得国家和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部委科学技术奖的参照执行);或者获得过葫芦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功勋类、科技进步类一等奖或2项以上(含2项)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二)有创新成果,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并在实施或产业化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

(三)在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重点技术开发、引进、推广以及重大技术改造工作中,创造性地

运用国内外新技术、新成果和新工艺,解决了重大技术疑难问题或理论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主要负责人。

(四)在农业农村工作中,引进、推广应用科学技术,农产品新品选育、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建设等方面有重大突破,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某项特殊专长,在新农村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农业农村人才。

(五)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获得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及市政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六)在文学、艺术、教育、卫生、新闻、出版等领域中,省内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是我市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担任国家学会常务理事、省学会副理事长、市学会理事长以上职务,并有重要专著;应邀参加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并担任分会副主席以上职务;在重要国际刊物上发表过1篇或者国家级重要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术论文的主要著述者(以列入科学引文索引、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索引为准)。

(七)获得与以上内容相应的奖励或成果,并达到同等专业技术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专家、学者。推荐人选以近

五年完成的业绩为主要依据。

### 第三章 评选的方法与程序

**第七条** 成立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外知名专家组成。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才办,负责日常工作。推荐评选采取以下具体方法和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申报。

(二)单位推荐。一是资格初审。各单位要对人选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集体讨论通过后,组织人选填写《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二是人选公示。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县(市、区)属单位的人员向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属单位的人员向市直主管部门推荐;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向所在县(市、区)委组织部或市直主管部门推荐;中省直单位人员直接向市人才办推荐。

(三)组织考察。一是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和中省直单位对被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考察,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多于1人的要进行综合排序。二是形成人选推荐考察报告(重点说

明人选是否具备参评资格),连同《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人选推荐表》、《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推荐人选简要情况汇总表》及其他证明材料报送市人才办。

(四)资格审查。市人才办在汇总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对被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查,确定参评人选名单。

(五)专业评审。市人才办组织各专业评委会对参评人选进行评审,确定市级优秀专家正式人选,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议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

(六)人选公示。经市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的市级优秀专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通报表彰。公示结束后,对无反映或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不影响当选的,由市委、市政府对葫芦岛市市级优秀专家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葫芦岛市优秀专家证书》。

#### **第四章 待遇**

**第八条** 市级优秀专家享受以下工作待遇:

(一)市级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尽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专家申报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经费资助等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积极为市级优秀专家提高业务水平创造条件,优先选派市级优秀专家参加政治学习、业务进修和学术交流等活

动。

(三) 优先推荐市级优秀专家参加省级优秀专家等省部级以上人才评选。

**第九条** 市级优秀专家享受以下生活待遇：

(一) 三年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级优秀专家津贴 500 元，组织一次休假疗养，标准为每人 5000 元；每年组织市级优秀专家进行一次体检，标准为每人 1000 元。

(二) 在我市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和辽宁省领军人才、辽宁省省级优秀专家直接纳入市级优秀专家管理范围，享受除专家津贴外的其他待遇。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条**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市级优秀专家的沟通联系，经常了解专家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专家的建议和要求，发挥专家在党联系人才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市级优秀专家全部纳入葫芦岛市高级人才信息库，充分利用专家的智力和技术优势，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咨询论证。

**第十二条** 注重从市级优秀专家中推荐担任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广泛宣传市级优秀专家的先进事迹，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市级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市级优秀专家发生工作调动、晋升、奖惩、任免以

及退休的,要及时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十四条** 凡调离本市工作的市级优秀专家,保留专家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五条** 市级优秀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专家称号并按本办法终止享受各种待遇。

(一)在政治、经济或其他问题上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组织处分;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三)出国(包括港澳)定居或未经组织同意,出境逾期不归;

(四)其他原因不宜作为市级优秀专家的。

**第十六条** 市级优秀专家评选及管理经费,由市财政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并按照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专项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葫芦岛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